

從事植栽補植作業發生其他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0504690

- 一、 行業分類（含代碼）：政府機關(8311)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其他交通事故（23）。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汽車（231）
- 四、 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 災害發生經過：
 -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8 時 24 分許。
 - （二） 本次災害發生於 111 年 4 月 19 日 8 時 24 分許。災害當日 8 時許，葉○○及罹災者等共 8 位勞工在澎湖縣 204 縣道西向 2.9 公里處，進行道路旁綠帶植栽(矮仙丹)補植作業，由罹災者駕駛車輛運送矮仙丹至作業現場，之後便於補植作業後方道路上擺放三角錐，再將矮仙丹搬下車供其餘 7 人等進行補植作業，工作至 8 時 24 分許，葉○○一行 8 人欲繼續沿 204 縣道西向進行植栽補植作業，罹災者則至 204 縣道西向外側車道擺放三角錐處要將其移動至適當地點，當罹災者於 204 縣道西向外側車道上用雙手拿起三角錐朝西向移動時，隨即遭用路人葉○○駕駛小貨車從其後方衝撞，罹災者被撞後即正面倒臥在補植作業之綠帶中，葉○○見狀即撥打電話通知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急救，延至 111 年 4 月 21 日 13 時 41 分仍傷重不治。
- 六、 災害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於澎湖縣 204 縣道西向 2.9 公里處從事道路旁綠帶植栽補植作業時，未依規定於現場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未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亦未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致罹災者不慎遭行駛之小貨車撞擊導致傷重不治。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行駛之小貨車撞擊導致傷重不治。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有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未於現場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
2. 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未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3. 未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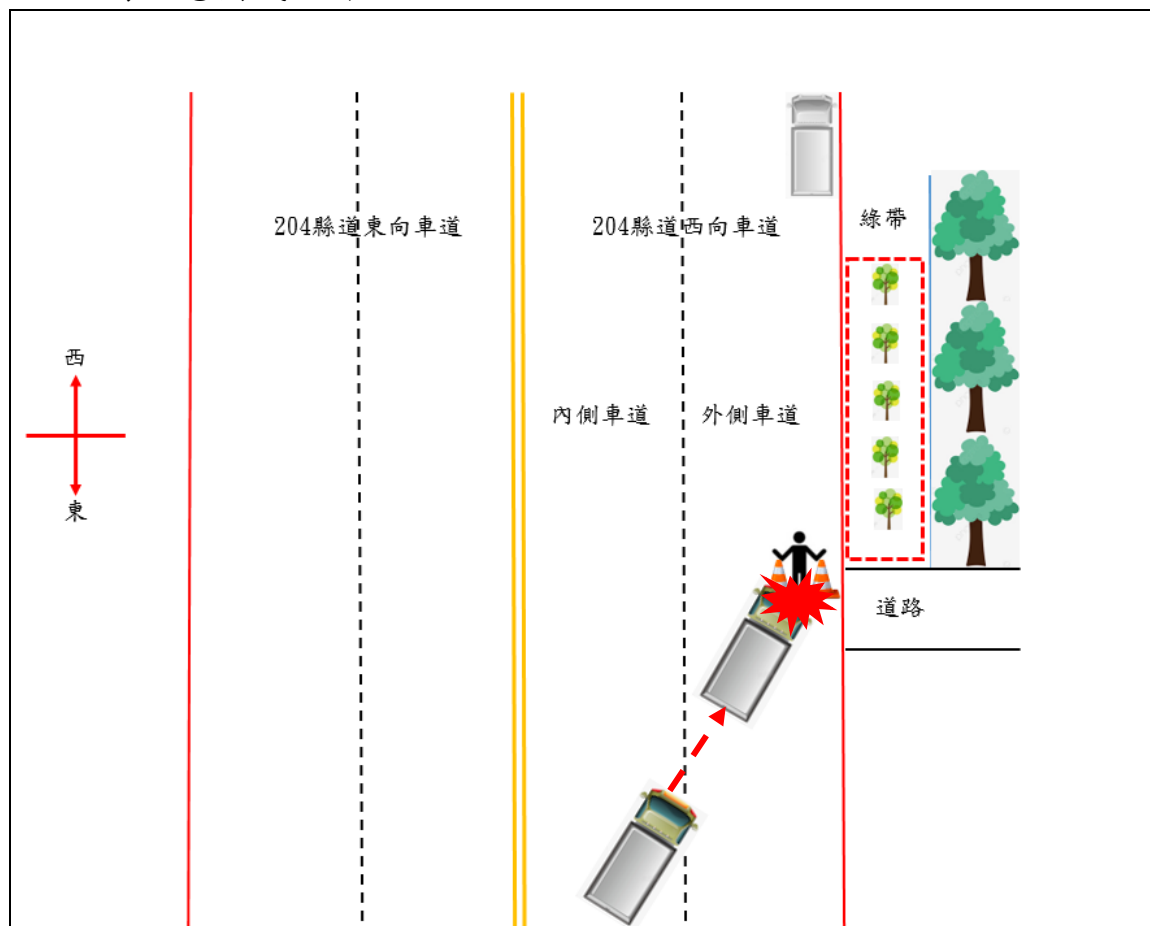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

或柵欄：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五、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2 條第 1 項第 2、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示意圖：罹災者正在移動三角錐，遭用路人駕駛之小貨車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撞擊。
----	---------------------------------------